

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，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

1、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对《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做出如下修改：

(一) 将第八条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

(二) 将第一百零一条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”

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”

(三) 将第一百一十五条“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”

修改为：“董事会会议应有至少五名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”

（四）将第一百二十一条“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设副总经理 2 名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根据经营情况公司可设副总经理 1 至 2 名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上述变更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2、依据修订后的章程第八条，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闵建国变更为公司总经理魏广军。

三、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章程修订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章程的修订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

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